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 原《章程》条文 | 拟修订为 |
|--|--|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一）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规定需予以披露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交易。</p> <p>（二）决定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三）决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p>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一）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规定需予以披露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交易。</p> <p>（二）决定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三）决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p> |

| | |
|---|--|
|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两个数值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两个数值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的关联交易。</p> <p>(四) 决定其他本章程规定或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应由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事项。</p> |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但未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两个数值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未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两个数值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的关联交易。</p> <p>(四) 公司董事会对外捐赠权限: 年度累计对外捐赠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p> <p>(五) 决定其他本章程规定或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应由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事项。</p>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本次修订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二、备查文件

- 1、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2023年8月）。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